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具体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七章第二节“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”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 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孙卫红、黄浩、关勇